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王俭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陈战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陈战乾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

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完善企业经理层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深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制度改革，不断激发企业经营管理者活力和创造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队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同时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副职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丕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时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参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尚需取得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批复，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向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